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0880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21957\_11308802300\_1\_4921957\_11308802300\_1.pdf)

主旨：轉知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辦理「第20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113年2月27日高市運競字第11330284301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3年7月20日至21日，假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舉行。
-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截止，聯絡人：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黃瑞明先生，電話：0932-791621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第 20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 競賽規程

- 一、字號：一)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號函。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9759300 號函頒「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區十二年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三)中華民國國武術競技總會中武總明字第 112010 號函。  
四)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市運競字第 號函。  
五)高雄市體育總會高市體宗字第 號函。  
六)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高市體總明字第 113003 號函。
- 二、主旨：一)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響應政府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全民及多元族群參與」及「運動體驗」等體育概念、發揚傳統國術文化及推廣國際競技武術賽事項目、並結合各項武藝切磋、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三、實施目的：一)發揚武德精神，及各項武藝切磋，落實全民體育。  
二)推廣國武術人才訓練，培育優秀國武術選手。  
三)加強社會及學校青少年體育發展，促成全民體育。  
四)藉由比賽倡導國武術精髓，增加青少年學武、習武的樂趣。  
五)提倡全民習武風氣，崇尚武德精神。  
六)結合社會、學校體育推展，培育地方選手，期望在國際體壇，揚眉吐氣，為國爭光。  
七)宣傳傳統文化之傳承與國際競賽之接軌。
- 四、指導單位：內政部、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武術競技總會、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五甲國小  
六、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高雄市國武術競技協會  
七、合辦單位：各縣市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代表、各參賽隊伍  
八、協辦單位：許智傑立法委員服務處  
九、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0~21 日(星期六、日)  
十、活動地點：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  
十一、參加對象：凡對國武術團體愛好者，均可報名參加

十二、活動內容：※學歷：以5月31日前之年級為憑

※應屆畢業生(小六、國三、高三)也可跨組升一或以目前之年級報名

※每組別若16員以上，採分列ABC…

※必要時採組別、男女、項目合併，器械不規定軟硬

※參賽選手不能跨隊名報名，賽員可2人以上上場

※報名表內若沒填清楚，責以大會編排為主

※所有賽事，經各參賽隊伍核對後，秩序冊以大會編排為主

一) 套路單練種類：南派、北派、內家(形意、八卦、太極)……等拳術與器械

1. 項目區分：拳術、器械二種(單項取分) ※※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

2. 組別區分：【男子、女子】

1) 幼幼組

2) 國小(1、2、3、4、5、6)年級組

3) 國中(1、2、3)年級組

4) 高中(1、2、3)年級組

5) 大專組

6) 青年組(22-40 足歲)

7) 壯年組(41-50 足歲)

8) 松年組(51-60 足歲)

9) 長青組(61-70 足歲)

10) 忘年組 71 歲以上

二) 套路團練(不分男女)：◎只限太極拳套路

1. 4人為一組 (※※※※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

2. 項目區分：拳術團練、器械團練

3. 組別區分：國小、國中、高中、社會

A. 傳統國術套路：請參考報名表格內之項目(太極系列，不受此規定)

1. 拳術

2. 奇兵

3. 軟兵

4. 長兵

5. 其他……

拳術	象形拳：凡以模仿動物或醉漢之攻防形態，不論取其形或取其意者，都屬於象形拳。 即包含所有以動物命名之拳種，但因其性質又與傳統南北派有些部分相似， 因此可自行選擇報名南北派項目亦可，但比賽時不得再更改項目！
奇兵	凡左右手同時持相同或不同器械、(單、雙)手進行操練之兵器演練者，不論長短硬軟。 如：雙(刀、劍、鉤、匕首、槍、錘、斧、鞭、圈、拐、鉞)、刀裏加鞭、藤牌刀、苗刀 峨眉刺、拂塵劍、雙手劍、短棒、硬鞭、鋼、羊角拐、狼牙棒、單斧、單錘……等
軟兵	凡器械本身形制可變，且演練當中可產生忽長忽短的特色或器械中有扣環連接者。 如：九節鞭類、繩鏢類、流星類、雙節棍、三節棍、大小哨子棍、飛抓、鍊子錘…等
長兵	凡立地長度達到本人身高以上，或演練時多以雙手進行靈活操作之硬兵器。 如：大刀、斬馬刀、仆刀、月牙鏟、三叉、兩股叉、耙、矛、戈、戟、鉞、丈二…等
刀術	
槍術	
劍術	
棍術	
扇子	

B. 競技武術套路：請參考報名表格內之項目

1. 自選套路：

- 1)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
- 2)南拳、南刀、南棍
- 3)太極拳、太極劍

2. 指定套路：

- 1)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
- 2)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南拳、南刀、南棍
- 3)第二套國際競賽套路：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
- 4)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長拳、南拳、太極拳等系列
- 5)太極拳國際競賽套路：24 式太極拳、36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拳
- 6)太極劍國際競賽套路：32 式太極劍、39 式太極劍、42 式太極劍
- 7)乙組套路、其他套路：國中以下皆可(報名表 5)

C. 武術散手擂台：限 40 歲以下(必要時可採跳級或組別合併)

(國中男子組)

- 1)50 公斤級：50 公斤以下(含)
- 2)57 公斤級：50.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 3)64 公斤級：57.01 公斤至 64.00 公斤
- 4)70 公斤級：64.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高中男子組)

- 1)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含)
- 2)60 公斤級：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3)65 公斤級：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4)70 公斤級：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 5)75 公斤級：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社會男子組)

- 1)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含)
- 2)60 公斤級：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3)65 公斤級：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4)70 公斤級：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 5)75 公斤級：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 6)82 公斤級：75.01 公斤至 82.00 公斤
- 7)90 公斤級：82.01 公斤至 90.00 公斤
- 8)無限量級：90.01 公斤以上

(國中女子組)

- 1)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含)
- 2)52 公斤級：45.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 3)58 公斤級：52.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 4)65 公斤級：58.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高中女子組)

- 1)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含)
- 2)52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 3)56 公斤級：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 4)60 公斤級：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5)65 公斤級：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社會女子組)

- 1)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含)
- 2)56 公斤級：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 3)60 公斤級：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4)65 公斤級：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5)70 公斤級：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 6)75 公斤級：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 7)無限量級：75.01 公斤以上

十三、比賽規範：本次賽事活動規則及安全，最終以競賽規程內文為依據、

採本會裁判講習手冊為主，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一)規則：武術套路採上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國港都盃賽事的競賽規則；

國術套路採上一屆全民運動會或全國港都盃賽事的競賽規則，器械軟硬不受限。

二)規定：南北派套路選手須穿著國武術(表演服、各團體特色、武館練習服)、服裝整齊、禁(赤足、逾越此項活動之服裝)，並自備兵器；太極拳套路選手不在此限。

1.腰帶：(南、北)派套路，上場時一律必須繫腰帶、內家拳之(太極、形意、八卦)等套路，上場時得可免繫腰帶，否則按照規定予以扣分處理。

2.南北派套路選手演練時間最多3分鐘、太極拳套路選手演練時間最多7分鐘(7.001分鐘套路未完成者即吹哨，不扣分)。

3.套路選手比賽時，若兩人以上同時上場，出界不扣分(1人上場出界要扣分)。

4.散手選手必須穿戴符合全國運動會規定的配備。

散手(採單淘汰制、自費投保技擊險、自負傷害放棄要求之權利書)。

散手擂台採三戰兩勝，任何一局最多兩分鐘(必要時1.5分鐘或場上沒時間停止之約束)。

5.套路、散手選手檢錄時3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三)分項：項目若人數不足，依大會排定為準，不得異議。

四)評分辦法：套路依下列辦法優先順序，裁判分取小數點第二位(不進位)。

五角裁判之判分若同分時，依下列辦法優先順序優先產生名次

1.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者列前。

2.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高者列前。

3.兩個無效分數中，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

4.裁判之總得分較高者勝出。

十四、申訴規定：須由該隊教練或領隊填寫大會所附之完整申訴書，並於該隊選手賽畢1小時之內簽名負責提出，並僅可對自己隊伍中的選手判決申訴，提出認為有爭議之完整影片，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待仲裁委員會開會決議，若符合大會公佈之規則規定須改判時，則由仲裁委員會主委公開宣佈改判並退回保證金，反之若決議申訴不成立，則維持原判並沒收保證金，以維護大會尊嚴及發揚尊重對手、信任裁判等武德精神。

## 十五、報名辦法：依實施計劃內容相關規定之。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用 word 檔 Email：[wushu4890@gmail.com](mailto:wushu4890@gmail.com) 不採掃描、拍照，報名後請追蹤。
- 三)贊助費規定：收費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止，逾期者視同報名失敗。
  - 1.每項贊助費：1)南北派套路 350 元  
2)太極拳套路 350 元、團練 1000 元  
3)散手 600 元  
◎隊伍贊助費如超過 6,000 元以上，教練之子女免收贊助費(報名時請標示，沒標示者不予優費)
  - 2.繳費方式：以參賽隊伍名稱匯款，勿以個人名義(劃撥完成後請告知參賽隊伍名稱)。  
用 ATM 轉帳者請告知後 4 碼及參賽隊伍名稱。
  - 3.本會帳戶：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 帳號：216102316633 高雄銀行 桂林分行
  - 4.退費機制：報名後，如欲取消賽事者，請于 113 年 05 月 31 日前提出，逾期將不予退款，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30/100 後退還餘款，(除天災、不可抗拒的事件外)。
- 四)辦理單位電話、聯絡人：0932791621 黃瑞明 可加我 Line ID：0932791621

## 十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所有工作人員與參賽選手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萬元。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 三)每一個事故財務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 十七、獎勵辦法：如下表格敘獎，比賽成績，大會保留二個月。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惟尚須依據下列條件頒贈各獎項：

- 一)各競賽項目獎項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 二)各競賽種類須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 三)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未達時(或以表演性質為之)。

賽員 人數	獎 狀	個人部份 (獎盃/獎牌)			團 練 (獎盃/獎牌)			對 練 (獎盃/獎牌)		
	取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1	1	獎 牌			獎 牌					
2	1. 2	獎 盃			獎 盃					
3	1. 2. 3	獎 盃	獎 牌		獎 盃	獎 牌				
4-5	1. 2. 3	獎 盃	獎 盃		獎 盃	獎 盃				
6-9	1. 2. 3. 4	獎 盃	獎 盃	獎 盃	獎 盃	獎 盃	獎 盃			
10-13	1. 2. 3. 4. 4	獎 盃	獎 盃	獎 盃	獎 盃	獎 盃	獎 盃			
14 ↑	1. 2. 3. 4. 4. 4	獎 盃	獎 盃	獎 盃	獎 盃	獎 盃	獎 盃			

一)團體積分：採個人前三名(6、4、2分制)計分，未達3人參賽、團練，不列入總錦標。

二)團體總錦標：國術、武術套路各取前三名(太極拳獨立取前三名、散手不列入)。

頒大獎盃及獎狀……，隊伍不在現場者，往下敘獎(積分同以猜拳為依據)。

三)國武術精神團體總錦標：頒大獎盃、獎金，隊伍不在現場者，往下敘獎(積分同以猜拳為依據)。

十八、工作執掌：大會工作由本會委員分工。

一)裁判聘任：大會聘任，由本會支援、隨隊裁判(參賽選手人數一定比例)

二)裁判資格：A(甲)級、B(乙)級、C(丙)級裁判證。

十九、注意事項：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一)請各隊職員，負責配合維持賽序。

二)大會供應所有賽員午餐及茶水、職員(斟酌)，晚餐(斟酌)、交通、住宿各單位自行負責。

三)選手比賽當天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相關文件。

四)請每位選手尊重大會之相關規定，期使本次比賽能圓滿成功。

五)現場人員含(比賽前一天若有開放場地練習)，若過程中發生任何意外，同意競賽規程內之相關規定，除會場醫護(或工作人員)包紮外，視情況做事後處理，所有比賽期間投保之個人意外險，均由該人負一切責任(含醫療)，所生傷害概與(主、承、合、協)辦單位無關。本賽事已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工作人員與參賽選手)。

六)學歷、年齡區分：若有虛報，取消比賽資格(不退報名費及事故責任險自負)。

七)判分：採106年全國運方式不亮分，判決結果成績公佈欄公佈。

二十、經費來源：請上級單位補助、報名費…等。

二十一、預期效益：

一)帶動、培養社會人士及青少年朋友武藝切磋，落實全民體育。

二)提倡全民體育，增加運動人口及全民身心健康。

三)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強身健國期望在國際體壇，揚眉吐氣，為國爭光，爭取成績。

四)增加選手比賽經驗，互相觀摩學習，增進技術。

五)藉由活動彼此聯誼，增進情感，共創和諧社會。

一律採 mail 報名(不受理 pdf 檔及掃描)若項目、組別…錯誤，將取消資格不退費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止(學歷：以 5 月 31 日前之年級為憑)

●應屆畢業生(小六、國三、高三)也可跨組升一或以目前之年級報名

2. 收費截止：113 年 05 月 31 日止，逾期者視同報名失敗。

3. ※單練：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組別：請參閱競賽規程第十二條活動內容)

4. ※團練(不分男女)：◎只限太極拳套路，4 人為一組(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

項目區分：拳術團練、器械團練 組別區分：國小、國中、高中、社會

5. 請以下列表格報名(欄位不夠可自行複製)，擅用其他表格報名，將不受理。

## 第 20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報名表 1

領隊					教練					管理				
職員人數	職員欄內至多可列 3 位(擇領隊、教練、管理任選)，可同時並採													
	1. 運動員人數在 15 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2. 運動員人數在 6 人(含)至 14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兼管理 1 人。 3. 運動員人數在 5 人(含)以下，得置領隊兼教練 1 人。													
職員便當數	葷( ) 素( )				選手便當數				葷( ) 素( )					
電話(教練)					E-mail(教練)									
請在下列表格按照個人報名項目，依序登錄選手姓名(年齡男、女由小而大)(姓名請勿重複)														
序	隊名										選手總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 第 20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 申訴書

隊 名					
選 手		場地：	場次：	項目：	
申訴內容及 爭議時間點					附件： 需附申訴內容 之完整影片
領 隊		教 練		提出時間	
仲裁決議					
仲裁委員 簽 名				仲裁委員會 主任委員簽名	

# 切結書

為參加第 20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若比賽過程中發生任何意外，同意競賽規程內之相關規定(請報名隊伍之教練熟讀競賽規程內容)，除會場醫護人員包紮外、所有投保比賽期間之個人意外險，均由該員負一切責任(含醫療)，所生傷害概與(主、承、合、協)辦單位無關，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請報名隊伍教練確實要求填寫切結書)。繳交比賽報名費後，此切結書即生效(所屬報名隊伍之教練、家長、選手，已確認隊伍內選手身體狀況可參與此賽事、並同意上述規定：當有意外發生時，概與(主、承、合、協)辦單位關。

團體名稱：

選手姓名 (立切結書人)	已滿 20 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選手姓名 (立切結書人)	未滿 20 歲 (監護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特立此書 以茲證明

團體代表簽名：

本聯請團體自行保管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0-21 日